

鄠邑区足球协会
关于对绿茵梦足球俱乐部球员张宏伟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参赛俱乐部：

2019年5月19日，陕西省群众足球乙级联赛（西安市鄠邑赛区）第三轮场序8场，战车足球俱乐部与绿茵梦足球俱乐部的比赛在陕西国防学院足球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报告、裁判员报告及视频等，当比赛进行至第78分钟，绿茵梦足球俱乐部13号球员张宏伟未经允许进入比赛场地，殴打对方队员，造成其身体伤害，影响极其恶劣。

上轮比赛，该队员张宏伟还因为推搡对方队员被红牌罚令出场，被大会停赛一场。本次违纪，属重复违规违纪行为。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对绿茵梦足球俱乐部13号球员张宏伟予以停赛12个月（自2019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二、罚款人民币3000元。

三、本处罚决定由上级协会上报中国足协，依据中国足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业余赛事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出进一步处罚。

鄠邑区足球协会将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严格执行，坚决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净化赛场风气。望各参赛队、官员、球员及其他参与者共同维护比赛秩序和来之不易的足球发展环境。

报：西安市足球协会、陕西省足球协会

陕乙联赛纪律委员会

(鄠邑足协代章)

2019年5月20日

